÷ []	\\ \L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1	县级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的人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	1. 教教文学批民,不是不是,我们的,不是对的,不是对的,不是对的,不是对的,不是不是,我们的,不是不是,我们的,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	

1	县级	行政许可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2. 民办义义, 义义之义, 义义, 义义的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	------	-----------	---	--

1	县级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及中等及中等的对象,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	3. 民办、义务 市及大学工会, 文学工会	
---	----	------	---	---	--

1	县级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及中等的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对于一个人工,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4. 民办、义务前人。 以为有人。 以为有人。 以为有人。 以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为有人。	
---	----	------	---	---	--

1	县级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的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不可以为人工。	5. 教育文捐或为义学其实为义义等的人,不是对的人,不是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	----	------	---	--	--

1	县级	行政许可	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	6. 民办 义务 育及教育 及教育 校终止	
---	----	------	------------------------	-----------------------------------	--

2 县级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	------	--------	--	--

3 县级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	用许可	
------	-----------	-----	--

4	县级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	----	------	----------------------------------	--	--

5	县级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义务教育审批		
---	----	------	------------------	--	--

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举办学校或其它 教育机构的处罚		
---	----	------	----------------------------------	--	--

7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	------	---------------------------	--	--

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定处其他教定人员国家机关中人员国家和关系的处于主办。 有人员参与书编写的处罚	1、对学校 人 大地教育国 中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	----	------	--	--	--

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及其他教定及其他教定人员国家机争,是是一个人员国家和教者的人员参与,是一个人员会,并不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2、对学生变量,2、对学校或销售的工作,2、对学销工的工作,2、对学的工作,2、对学校或销售。1、2、2、2、2、2、2、2、2、2、2、2、2、2、2、2、2、2、2、2	
---	----	------	--	--	--

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对民办的人工,对民办的人工,对民办的人工,对民办的人工,对人工,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	
------	------	------------------	---	--

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2、校或历业训业的对法伪书书书的,对法伪书书书的,不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	------------------	---	--

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对民办学 为世界, 为世界,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为主义	
---	----	------	------------------	---	--

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4、对民办学、对民办学、对民办学、对民办学、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对民办业,	
---	----	------	------------------	--	--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 人违法取得取回回报 行为的处罚	1、校规要理资得罚对章出取报擅的对联及对意出取报增的的出现报报的的人可以不同的。	
----	----	------	---------------------------------	--	--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取回回报行为的处罚	2、对民办学 被取得可取得可 的处罚	
----	----	------	-------------------------	--------------------------	--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取回回报行为的处罚	3、对民办不 对资人办人的中的 以为人,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不会 的	
----	----	------	-------------------------	---	--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人违法取得取回回报行为的处罚	4、对民办规民办规民办规定结定的罚以,以下,以及政规学。对任规规学确报处	
----	----	------	-------------------------	--------------------------------------	--

1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及其出资 人违法取得取回回报 行为的处罚	5、对民办取比产会罚民办从中的,社处	
----	----	------	---------------------------------	--------------------	--

11 县级 1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使用假教证书和人工,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对使用假 教师资格证 书的处罚	
---------	------	--	-------------------------	--

11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骗取者师资格证书辱的行为的分别。	2、对教师母 不良、不受生劣的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不多。	
-------	------	------------------------	--	--

12	县级	行政处罚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 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 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 罚的处罚		
----	----	------	---	--	--

13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校车行为的处罚		
----	----	------	--------------	--	--

1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1、按标序特目推力对规和以考示,对规和以考定程照生滥价罚	
----	----	------	--------------	------------------------------	--

1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2、对学校未 对定公惠生生 发现受的、考、关的 多生名证明 等等,并不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的,为
------------	--------------	---

14 县	双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3、考推过与的推证虚在素虚者事对报等中实绩材材材材生档事意的较强工出不单料料料综案实隐处在、作具符、、等,合中或瞒罚	
------	--------	--------------	--	--

1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4、劝料考考愿推生对学校籍,对理学道愿报有组处,对理学主愿,不是有人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	--------------	---	--

14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罚	5、对学校有 地违反知 地上管理 的处罚	
----	----	------	--------------	-------------------------------	--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 年齡、民族、户籍等 个人信息,伪造、非 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明、荣誉证书等受忧 惠政策或有其他严重 违反招生规定的弄虚 作假行为的处罚
--

考生提供虚假姓名、 年龄、民族、户籍等 个人信息,伪造、非 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5
--	----

15	县级	行政处罚		3.冒名项替人替考取他或要为人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	
----	----	------	--	---	--

16	县级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可形成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处罚		
----	----	------	----------------------------	--	--

17	县级	行政罚处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 验,或未经审定通 过,擅自扩大教材试 验范围的处罚		
----	----	------	---	--	--

1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办园的处罚	1. 对未经登 记注册, 自招生幼儿 的处罚	
-------	------	----------	---------------------------------	--

1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办园的处罚	2.园不标标幼康幼全对舍符准准儿或儿的人会、、身子的人,是多好的人。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化二苯基	
-------	------	----------	--	--

18 县级 行政处罚 对违规办园的处罚 3.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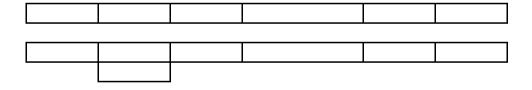
19	县级	行政处罚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 儿的处罚		
----	----	------	-------------------	--	--

20	县级	行政处罚	对干扰幼儿园正常工 作秩序的处罚		
----	----	------	---------------------	--	--

21 县级 行政给付 学生贷学金、助学金 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2	县级	行政检查	教育督导	
23	县级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	

|--|



权力清单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 部门机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是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润、职业技能增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县级教育局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 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 、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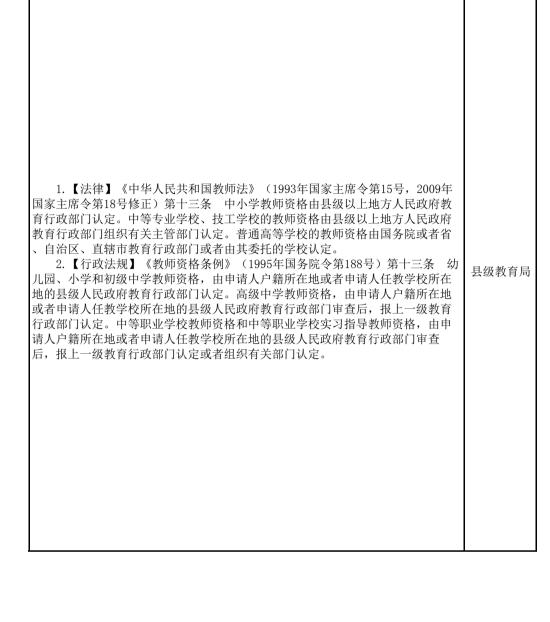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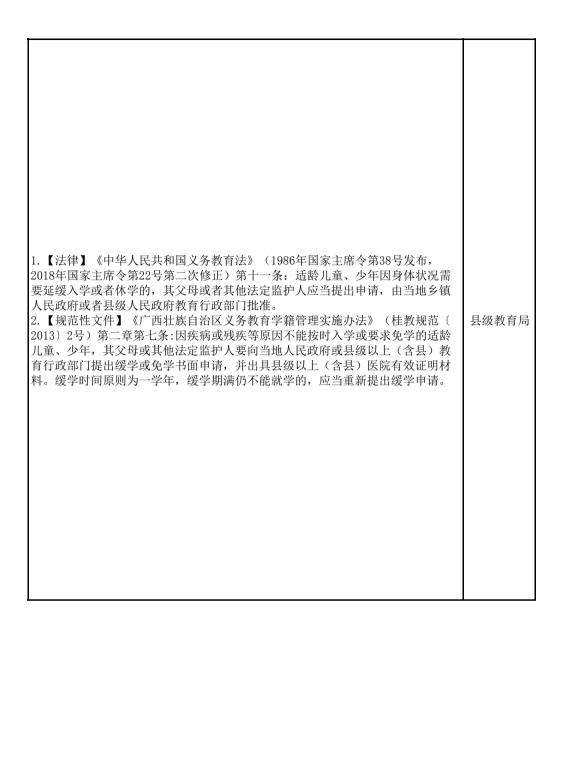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 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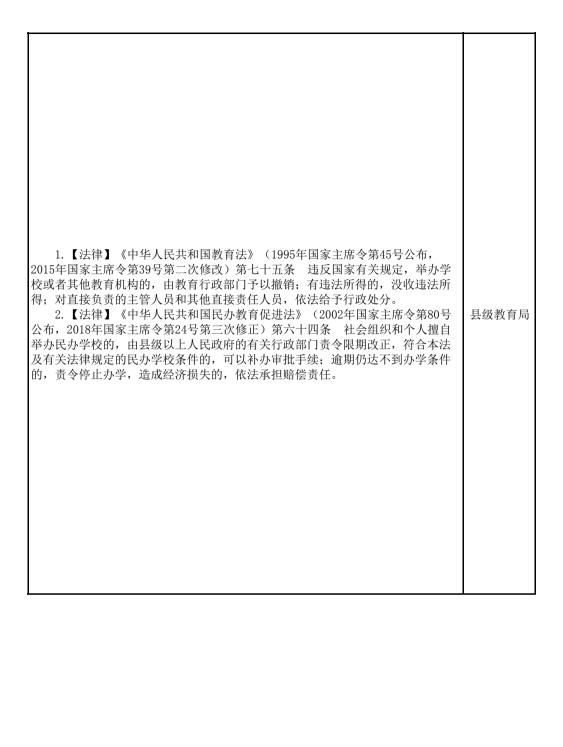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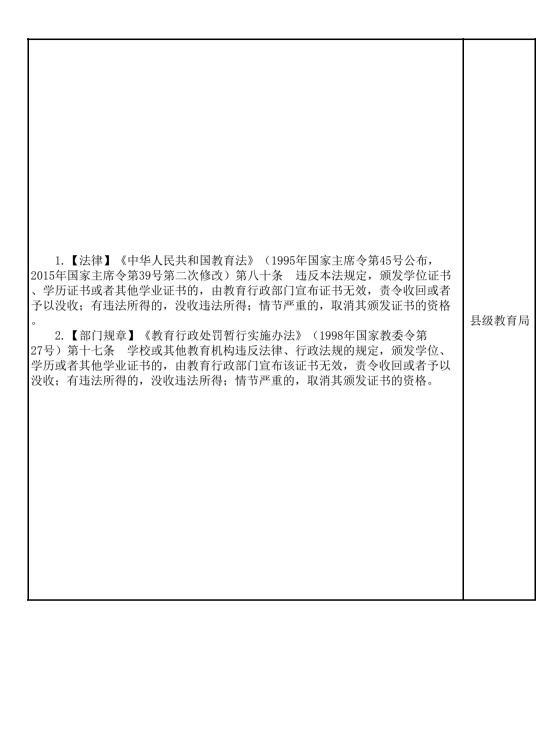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 县级教育局 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 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发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 摆招收运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 的运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国家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百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编取钱财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是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应正,并予以警告;有益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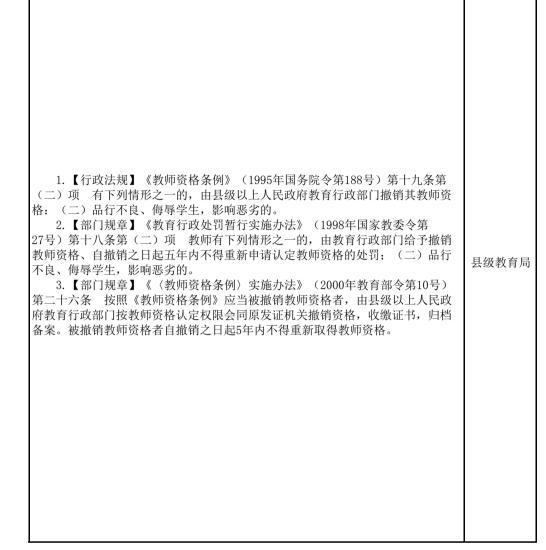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设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允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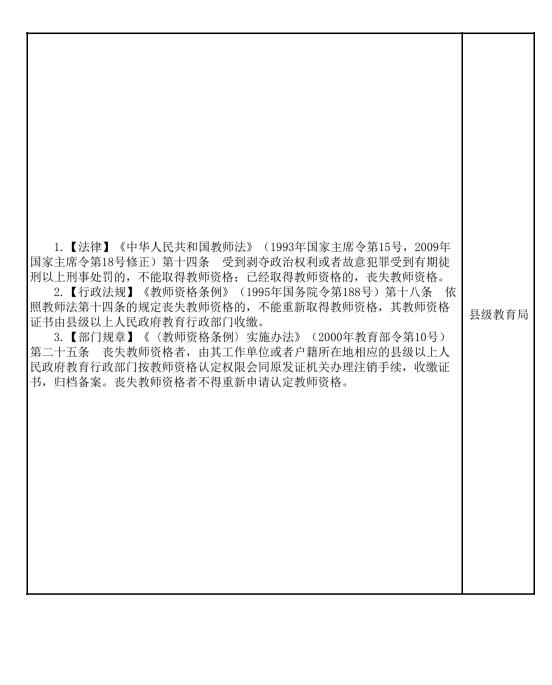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县级教育局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 339号)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 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 无刑事责任:(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 的。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以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8号)第七条第(一)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规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二)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四)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36号)第七条第(五)项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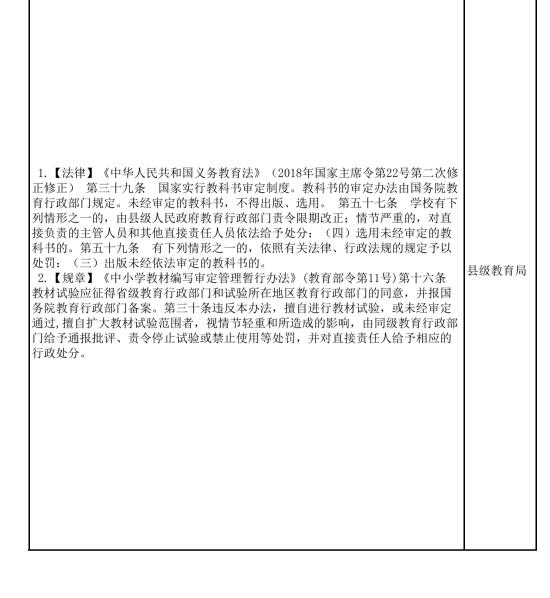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 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 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一)项 考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 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 县级教育局 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 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 、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 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 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二)项 考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 县级教育局 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 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 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综合素质评 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 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第十一条第(三)项 考 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 县级教育局 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 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 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冒名顶替入 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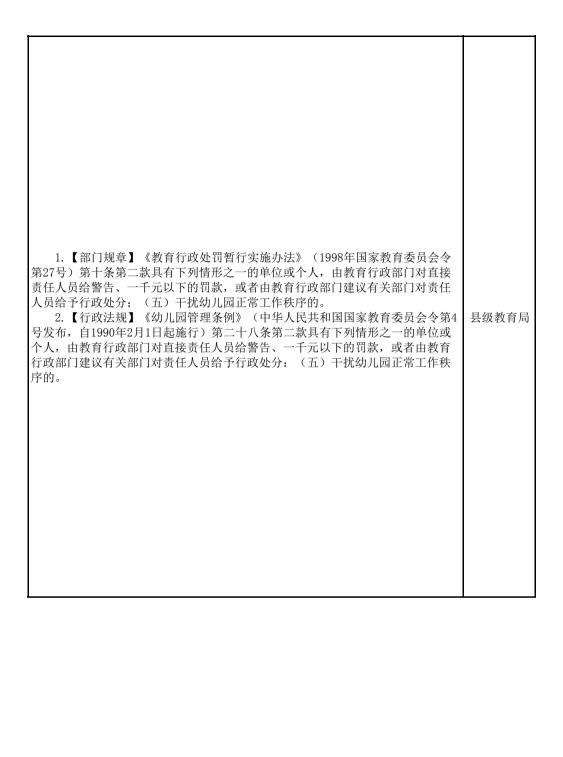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 3. 【规范性文件】《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基[1995]14号)第三十一条 校外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主管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整顿,以至停办等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 (二)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

县级教育局



- 1.【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1998年发布)第十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2.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3. 【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 教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 (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 (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 (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 (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 (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县级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县级教育局
1.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发[2016]19号)规定,从2017年起,全区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 【规范性文件】《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桂财教(2013)153号]第五条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4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5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250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1000元,初中生每年每人1250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县级教育局

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国家主席令第38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国家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4号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施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 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 5. 【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四条 专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兼职督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聘任,并颁发聘书和督学证。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应配齐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国家督学数量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国家教育督导工作需要确定。省级、市级、县级督学数量由本级人民政府或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区域内督导工作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局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2.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 3. 【规范性文件】《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县级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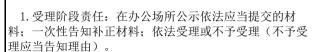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2004年2月26日)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2009年国家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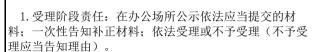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城中区教育局权责清

责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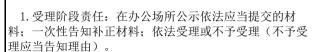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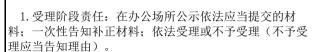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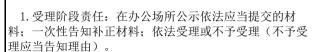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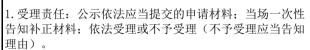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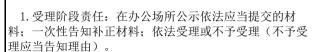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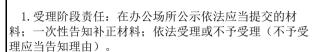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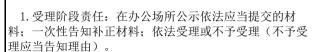
-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 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准许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 检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 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 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 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 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 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 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 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 材料。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的,书面告知;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包括申报表及相关证明 材料。
-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核准决定的,书面告知;不予 核准的,说明理由。
-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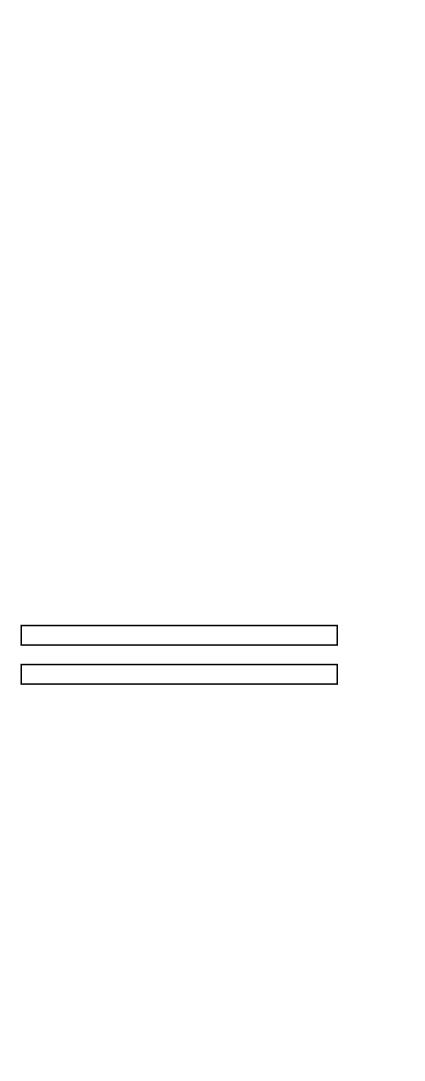
- 1. 选任督学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选任督学,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及向社会公布。
- 2.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 3. 检查阶段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4.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 5.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6.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 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 2. 申报责任: 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 3. 评审或核定责任: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 4. 决定责任: 经集体审议, 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 5. 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 2. 申报责任: 收集整理相关个人材料,按规定名额及时呈报。
- 3. 评审或核定责任: 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评审意见;
 - 4. 决定责任: 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 5. 发放责任:制定相关法律文书或文件,规定时间发放或送达当事人,公布办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调查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当面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
-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 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 5. 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以下内容:(一)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二)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资料目录;(三)申请书示范文本;(四)收取费用的法定项目和标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将前款内容向社会公开,便于申请人查询和办理。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定形式的全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5日内,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行政机关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
- 2.【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人员核查时应当出示证件,根据核查的情况制作核查记录,并由核查人员与被核查方共同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核查人员应予注明。
- 3.【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外,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以教育行政部门名义作出。有关行政许可的文书、证件,应当以实施行政许可的教育行政部门名义签发并对外发布。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格式化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许可证、资格证、批准文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4.【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般应当由受送达人直接领取。受送达人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时,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直接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或者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
- 5.【部门规章】《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立检查、备案、档案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登记立案。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
-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 3.【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
- 4.【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 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5.【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 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 7.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三条 相对人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申请,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必要和紧急情况的除外。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 同上。

4. 同上。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三条 相对人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申请,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必要和紧急情况的除外。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3. 同上。

4. 同上。

-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 1. 【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七条 聘任程

- 序: (一) 推荐: 相关单位按要求问聘任单位推荐参聘人员。(二) 审核: 聘任单位对参聘人员按程序进行审查、遴选。(三)公示: 聘任单位将拟聘督学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四)公布: 聘任单位向督学颁发聘书,聘任结果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 2.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 3.【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教育督导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联合有关部门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也可以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活动。第十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
- 4.【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可以要求被督导单位组织自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小组应当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 5.【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征求公众对被督导单位的意见,并采取召开座谈会或者其他形式专门听取学生及其家长和教师的意见。第二十条督导小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现场考察情况和公众的意见进行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督导小组应当向被督导单位反馈初步督导意见;被督导单位可以进行申辩。
- 6.【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就督导事项对被督导单位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第二十二条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 3-3.【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的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 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3-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通过)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定期对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 3-3.【部门规章】《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人[1998]1号)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奖励所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4.同3。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

- 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将办理各种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和范围及其他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应建立受理申请登记制度。第二十三条 相对人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申请,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必要和紧急情况的除外。第二十四条 相对人依法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立即依法对相对人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时效等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应立即决定是否受理;不能立即决定的,应在收到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相对人。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向相对人提出。
- 2.【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受理相对人的申请后,应对相对人的申请事由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应在受理相对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书面送达相对人。决定书应载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其条款。对作出不同意的决定书还应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 同3。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追责情形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2.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 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 6.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3.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玩忽职守, 贻误督导工作的;
- 2. 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 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3. 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 4. 督学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5.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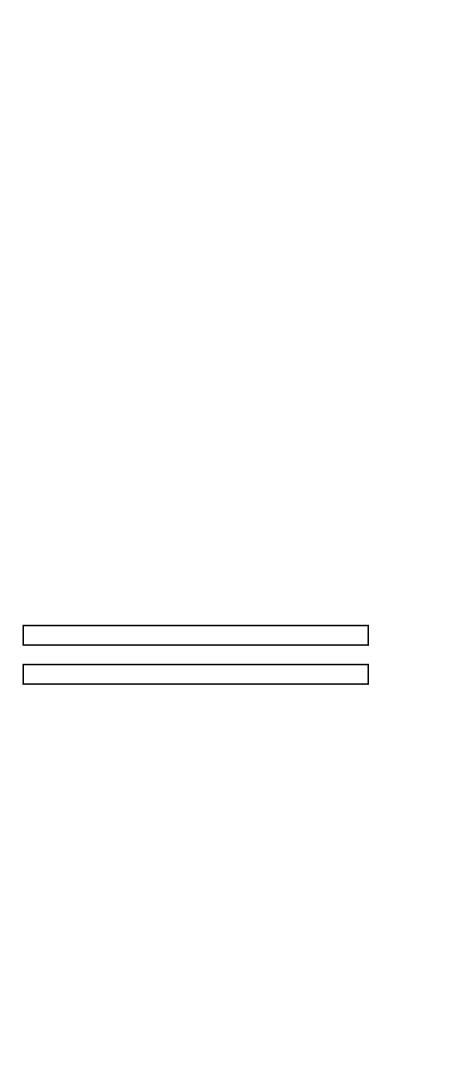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E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2.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3. 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4. 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条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称 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 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确定一个机构或者不通 过受理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不在受理场所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五)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理由的;(七)未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九)应 当向公众公开而不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的。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一)向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 求的。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三)无正当理由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作 为依据向被许可人收费或者依法收费但未通过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 构统一收取费用的。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行政许可若干规定》(2004年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许可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有关机关应当责令改正,对许可过错责任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 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三)不依法履行行政许可监 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违反法定程序。
- 5.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
- 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 7.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施行)第十二条第(七)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 8.【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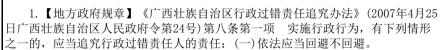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1.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
- 2.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 3.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 4.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 5.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第 五款 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 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 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规范性文件】《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号)第二十八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给予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一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 2.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二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 3.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
- 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第四项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

